

大學叢書
羅馬法原理

下冊

陳朝璧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第三編 物權

第一章 物權之意義

物權者，權利人對其權利標的物直接行使之權利也。債權之行使，祇得對於特定人爲之，即在特定債務中，債權人亦不得直接支配其標的物，而必須向債務人主張其權利，請求履行給付之義務；但於物權則不然，權利人，除消極方面得禁止一般人妨害其權利外，得直接對物行使其權利，而不以特定人爲其對象，故稱物權曰「對物權」，曰「對世權」，曰「絕對權」。（註一）故或曰，「物權者，創設人與物間直接關係之權利也。」夫此，抑亦物權與債權之主要區別；此外，物權與債權間，仍有其他兩種區別：（一）前者有「追及性」，後者無「追及性」，即權利之標的物遺失或被竊取時，債權人不得對之主張債權，而物權人得對之主張物權也；（二）物權有「排他性」，而債權則否。（註二）例如數人就同一物件，不得獨立有所有權，而數人對於同一債務，得行使以同一給付爲內容之債權也。債權無排他性，故不因成立之先後而分優劣，而物權成立於後者，在不妨害成立於前者之範圍以內，始得認爲存在，良以物權有「排他性」耳。綜上云云，物權與債權之區別有三：即（一）物權爲對物權，對世權，絕對權，債權爲對人權，相對權；（二）物權有追及性，而債權則否；（三）物權有排他性，而債權則否；但後兩種區別，成爲

第一區別之當然結果，而基於物權債權不同之意義者也。

依現代法例，物權之設定，均有法定之限制，即除法律規定之某項物權外，私人不得設定物權，其在羅馬也亦然，祇限於法律規定之物權，受法律之保護。羅馬法上之物權，共有六種：即（一）所有權，（二）役權，（三）地上權，（四）永佃權，（五）質權，（六）抵押權等是也。（註三）物權之標的物，或屬於權利人本人，或屬於權利人以外之人；物權之標的物屬於權利人本人時，曰「自物權（*ius in re propria*）」，屬於他人時，則曰「他物權（*ius in re aliena*）」，故物權中，除所有權為「自物權」外，餘皆「他物權」也。

（註一）債權之性質，依少數學者之界說，亦為絕對的，且謂任何權利皆有絕對性，即就債權言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，一般人均有不加妨害之消極義務，第三人違背此義務時，即為侵權行為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按此學說，日本學者多主張之。

（註二）詳中央大學劉鎮中教授編著之債權總論講義第五頁。

（註三）此外，有所謂「典當權」者，乃質權及抵押權所由形成，祇以適用之時期極短，缺乏詳明之規定，故不得謂為有系統之物權制度。再羅馬法上債權人，在特定情形之下，亦有得留置債務人之財物者（*ius retentionis*），抑亦現代留置權之嚆矢，然在羅馬法猶未視為物權之一種也。

本章參考書記要

T. C. Sanders, *The Institutes of Justinian* p. 426; Georges Cornil, *Ancien droit romain* p. 72; J. Declareuil, *Rome et l'organisation du droit* p. 203; M.-J. Cornil, *Droit romain* p. 73, 74;

黃石昌, 羅馬法與現代 p. 251, 269, 297; P. F. Girard, Manuel élémentaire de droit romain p. 260, 261; Gaston May, Elements de droit romain p. 194; F. Marcelden, Manuel de droit romain p. 123; Charles Maynz Eléments de droit romain p. 280-283, 394-401 (Tome I); Charles Demangeat, Cours élémentaire de droit romain p. 478-480 (Tome I); Accarias, Précis de droit romain p. 509, 510 (Tome I); Ruben de Couder, Résumé de répétitions écrites de droit romain p. 131-133, 151-163; W. W. Buckland, The main institutions of roman private law p. 142, 143; R. W. Leage, Roman private law p. 146, 147; R. W. Lee, Introduction to Roman-Dutch law p. 118, 119; Eugène Henriot, Mœurs juridiques et judiciaires de l'ancienne Rome p. 372-377 (Tome I); J. Declareuil, Rome the law-giver p. 157, 158, 172-182; Rudolph Sohm, Institutes of Roman law p. 307-309, 337.

第二章 所有權

第一節 所有權之意義與其特質

所有權者，所有人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可能範圍以內，對於所有物所得行使之最完全最絕對之權利也。故學者多謂：「所有權者，最完全、最重要之物權也。」又曰，所有權者，「人對於物最完全之支配權也（*plena in re potestas*）」註釋學派謂，所有權行使之範圍，在積極方面（註）所有人在所有物上，有為各種行為之權；在消極方面，所有人對於所有物，有禁止他人為任何行為之權。至所有權之效力，分析言之，計有下列三種權利：即（一）「使用權（*jus utendi* 或 *usus*）」（11）「收益權（*jus fruendi* 或 *fructus*）」（11）「處分權（*jus abutendi* 或 *abusus*）」是也。使用權者，謂所有人本人使用所有物之權，如使役奴隸，騎牛乘馬，居住房屋等是。收益權者，謂收取所有物之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之權，如收穫、收租等是；處分權者，謂隨意處分所有物之權，如毀損、委棄或出賣所有物等是。處分權之行使，又有絕對與相對之分：絕對處分者，謂所有人毫無利益，處分其所有物也，如鞭撻奴隸、毀滅房屋等是；以相當之利益為目的，處分所有物時，謂之相對處分。移轉全部所有權於他人時，謂之全部處分；減少所有權之質量時，則謂之一部處分，如所有人於其所有物上設定使用權、役權等與他人是也。上述所有權之

效力，直至西曆紀元後第十三世紀始經註釋學派詳明分析，故所有權所包括之使用權、收益權、處分權三者雖早有實體之存在，然是項名詞，不見諸古代著作中也。

基上論結，所有權之特質有三：即（一）絕對性，（二）除外性，（三）永久性是也，茲分別言之如次：

（一）絕對性 即所有人於其所有物上，在物質許可之範圍以內，有各種能力而全無限制也。絕對性爲處分權之當然結果，故所有權有所限制時，其絕對性亦受限制矣。是項限制，或基於所有人之意思，或基於法律之規定：（1）基於所有人之意思者，如所有人於其所有物上，自動設定「他物權」，致所有人及出讓後之讓受人之權利，受其限制是也；（2）基於法律之規定者，如「法定抵押權」之設定，如以保護田鄰利益或保護公益爲目的之法定限制等是。

（二）除外性 即所有人得排除他人於其所有物上所爲之任何行爲，但所有權之除外性，亦有限制焉，例如所有權爲數人共有時，各所有人在其有關係中，不得排除其他所有人之行爲是也。

（三）永久性 即所有人不因終期之到來或解除條件之完成，而喪失其所有權也（*ad tempus proprietatis transferri nequit*）；但所有人全部處分其所有物時，例如毀滅之或出讓之，及發生喪失所有權之意外事故時，例如所有人死亡或法定處分原因到來時，則所有權即當然消滅，故所有權之永久性，爲相對之永久性，而非絕對之永久性也。

（註）所有人得爲各種行爲，亦得不行爲，如任土地之荒蕪，而不事耕作，任奴隸之病死，不予醫治等是。

第二節 所有權之限制

所有權之得有限制，已如前節所述，茲就法律規定之限制，分別言之如次：

(一) 以保護債權爲目的之限制

以保護債權爲目的之法定限制，以法定抵押權之設定爲最普遍。且法定抵押權所保護之債權，並不限於標的已經確定之債權；例如受監護人於監護終止後，對於監護人之返還財產請求權，亦以監護人之全部財產，爲其法定抵押權之標的物也。

(二) 以保護社會利益爲目的之限制

是項限制，類皆屬於不動產方面；其重要者，有下列六種：

(1) 沿河川之土地所有人，其兩岸之土地，在航務之範圍以內，有供「公共使用 (usus publicus)」之義務。

(2) 沿街道公路之不動產所有人，對其不動產應爲相當之修理或耕作，此爲所有人不行爲之限制也。

(3) 帝政時代，禁止所有人，以變賣寶貴房料爲目的而拆毀房屋；凡拆毀之者，應得官廳之許可，且房屋之建築與修理，亦應遵照規章，依一定之式樣也。

(4) 依西曆紀元後第四世紀末葉格拉借女斯帝 (Gratianus) 時代之法律，發現礦產者，得給付礦產

價值之百分之二十，從事開採，縱鑛地所有人有相反之意思，亦不得阻止之。是項百分之二十之代價，以其半數給鑛地所有人，餘則歸國庫所有也。

(5) 因國家之公用或私人之特別需要，國家得徵收私人之土地，或無償收用之。沿公有河川之土地所有人，遇河川潰決時，對於國家徵收之土地，不得請求代價之給付。私人有特別之需要時，例如由墳墓而至公道路需要出路者，其土地所有人雖不願出賣，而需要出路之一方，亦得援用徵收公用之規則，取得其所有權，但須給付相當之代價耳。至於國家徵收公用時，是否給付代價，無從考證，或謂所有人有時亦得請求給付相當之代價也。

(6) 至帝政時代，奴隸所有人，不得對之有無故虐待情事，亦所有權之限制之一種也，

上述所有權之六種限制，除禁止所有人虐待奴隸外，餘皆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限制也；是項所有權之限制，均以尊重公益並承認公益之價值較私益重要為理由者也。

(三) 以保護田鄰利益為目的之限制

(子) 土地所有人耕作土地或建築房屋時，沿邊須留古尺二尺五寸（約合中國裁尺二尺四寸公尺千分之八二五）寬度之空地，而不得直達其界址之極邊；蓋依十二表法之規定，土地交界處，須有古尺五尺寬度之界址也。

(丑) 鄉村土地所有人，對於鄰田樹木之枝葉，應任其伸張於其土地之上，縱因鄰地之樹木遮蔽日光雨

露，蒙受損害，對於鄰地所有人，亦無請求剪伐之權，但鄰地之樹木，有古尺十五尺以上之高度時，不在此限。

（寅）鄰田果樹所結之果實，土地所有人，應任田鄰經過其土地而收取之。

（卯）依自然形勢而形成之水流，低地所有人有承受之義務。低地所有人，如於其本人土地上施工以變更是項水流時，高地所有人，並得提起「防水道之訴（*actione pluviae arcendae*）」也。

（辰）土地所有人，於其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拆毀房屋時，如鄰人認為將因此蒙受損害，得警告之，阻止之，並得訴諸法院，以求解決。

（巳）房屋有傾倒之虞時，鄰人得對其所有人提起「未來損害之訴（*actio damni infecti*）」促其為相當之修葺。

上述六種限制，類皆規定於羅馬古法，而前四種限制，則自十二表法始也。

第三節 所有權之沿革

（I）所有權之原始狀態

根據一般法制史之記載，原始時代之所有權，不可與現代所有權之意義，同日而語，而於不動產之所有權為尤甚，其在羅馬也，亦無例外。在漁獵時代及畜牧時代，人民不事耕作，遷徙無常，所有權之意義，至為空泛。所有權概屬於某一部落或某一氏族，其不動產所有權最重要之標的，厥為獵地及牧場而已；且所謂某一部落某一氏族之

獵地或牧場所有權，亦所以區別其他部落氏族之獵地牧場者，而是項共同之所有權，固無穩定之狀態也。羅馬建國時，雖已轉入農業社會，但介乎國家與個人之中，仍有諸多單位，存在於其間焉，如部落、氏族、村鎮、家族等是，故除有排他性之個人所有權以外，部落共產、氏族共產、村鎮共產、家族共產，亦爲當日最普遍最重要之共有制度。惟家族共產之制，吾人不能無疑者，亦有兩點：即（一）繼承人有分析遺產之請求權，（二）在「家父權」極度範圍之下，「家子」對於一家之財產，並無主張所有權之餘地是也。雖然，家族之所有權，與其家長個人之所有權，固常相混淆者也。以言範圍較廣之共產制度，其存在於羅馬，則爲不容否認之事實，今日之史乘，雖無明白之記載，然有下列三點，足資參考，而使吾人深信不疑焉：（一）古代之財產，拉丁文作「*pecunia*」或「*pecunia familia*」；「*pecunia*」一字，作羊羣解，「*pecunia familia*」則作羊羣與奴隸解，然則羊羣奴隸，皆動產也，不動產最初非私人財產之標的，殆可知矣。（二）「曼兮怕蓄（*mancipatio*）」與請求返還之方式，祇宜於處分動產或主張動產時適用之，則古代之財產，不包括動產明矣。（三）史載每家授田二畝（羅馬之二畝約合五十公畝或八華畝），是爲「自有財產（*heredium*）」，然則區區之土地，實不足供給一家生活上之需要，而此外必有公共之牧場，共有之土地，以補不足也亦明矣。總之，當日之人民，除每家二畝之田以外，固無不動產所有權可言也。

（II）羅馬法上所有權之演進

動產或不動產所有權之在羅馬也，自十二表法以還，均已成爲個人之私權矣。當日私人之所有權，較諸現代之所有權猶有區別者，即現代所有權之成立，不論所有人爲何人，不論所有物爲何物，更不拘移轉所有權時舉行

何種方式；其在羅馬也則不然，「市民法上之所有權（*dominium ex jure quiritium*）」必羅馬人民始得享受之，其標的物必爲「羅馬物件」，其移轉也，亦必依羅馬之方式，蓋所有權與「家父權」「婚姻權」等，同爲市民法所規定之權利耳。但上述三種限制，至優帝時代，固完全廢除，即在優帝前之法律昌明時期，亦已次第變更，而所有權之範圍，亦因以逐漸擴大，茲將市民法上之所有權成立之限制，及其變更之情形，論述如次，以明羅馬所有權演進之過程也。

（一）市民法上之所有權，須屬於羅馬人民。外國人在羅馬法之觀點上，並無「人格」，故不得享受所有權，不得爲所有權之主體。另一方面，羅馬市民以外之人民，如古拉丁人等，自羅馬建國以還，亦因條約賦予特權，而得爲所有權之主體。至於外國人之淪爲奴隸者，縱保留其原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，對其本人之財產，亦不得享受市民法上之所有權，財產被人侵害時，更不得行使訴權，爲制裁私權之張本也。是項外國人之所有權，簡稱所有權（*dominium*），後世註釋學派，譯曰「萬民法上之所有權（*dominium ex jure gentium*）」，在法律上所受之保護，亦與市民法上之所有權，不同其方法。至萬民法上之所有權，究受何種之保護，則今之學者，鮮有能道之者。但至「程式訴訟」時期，保護各種所有權之方法與其效用，漸趨一致，而所有權遂無高下之分矣。

（二）市民法上之所有權，須以羅馬物件爲其標的物。所謂羅馬物件者，非專指羅馬出產之物件，故敵人所有之物，亦視爲羅馬物件也。概括言之，羅馬物件，指「略式移轉物」與被征服敵人之不動產以外之物而言。至於被征服之敵人之動產，歸羅馬市民所有時，即視爲羅馬物件，且是項規則，嗣後對於意大利土地，亦適用。

之。惟州縣土地，不得爲市民法上所有權之標的，蓋依共和末造以還之傳統理論，羅馬國家爲意大利土地以外被征服土地之唯一所有人也。羅馬國家爲州縣土地之所有人云者，並非全部沒收之謂，蓋被征服之人民及其土地之讓受人，仍保存其占有、使用權及收益權，而國家則對之有絕對之宗主權耳。夫此，殆即意大利土地與州縣土地在法律上之等衰之所由來也。意大利土地與州縣土地在公法上之等衰，爲國家對於後者徵收賦稅，對於前者則豁免之。以言私法上之等衰，則州縣土地祇受占有之保護，而不受所有權之保護，以州縣土地之所有人，祇有占有及使用收益人之權利，而無市民法上所有人之權利耳。但是項州縣土地，得因皇帝之許可，免除公法上及私法上之不平等地位，而與意大利土地，受同一之待遇也。此兩種土地在私法上之等衰，至優帝時固已完全廢止，而帝政時代，因國庫之需要，對意大利土地，亦徵收賦稅，故兩者在公法上之等衰，在優帝以前，已逐漸廢除之矣。

(三) 市民法上所有權之取得，須依羅馬之方式。古代之所有權，不因當事人之合意或標的物之授受，而發生移轉之效力，蓋市民法上所有權之移轉，必須使用市民法規定之「曼兮怕蓄」等移轉方式也。略式移轉物，雖不得爲市民法上所有權之標的，亦得使用曼兮怕蓄，以移轉之。嗣後，羅馬人用萬民法上「引渡」之移轉方式取得「略式移轉物」時，亦發生市民法上所有權移轉之效力，此爲市民法上之例外，而裁判官法，則更有其他例外焉。

依裁判官法之規定，凡羅馬人用引渡之方式取得「要式移轉物」時，自授受標的物時起，即對於讓與人發

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，而受讓人必繼續占有標的物至一年或二年之時效期間（註一）完成之日，始得視為所有人；在此時效期間未完成前，受讓人喪失受讓之標的物時，得行使裁判官法付與之訴權，請求返還之，遇有他人對之主張所有權時，則可提起裁判官法上之抗辯，以保全之。是項所有權之移轉與保護，皆規定於裁判官法，故名「大官法」上之所有權（*rem in bonis habere*）。但大官法上之所有權，乃羅馬人依引渡之方式而取得羅馬物件上之所有權，而於時效完成後得變為市民法上之所有權者，故大官法上之所有權，與外國人之所有權及州縣土地所有權，截然不同，不容混淆者也。凡依「引渡」之方式，將「要式移轉物」出讓與他人者，於時效未完成前，在市民法上仍視為該物之所有人，而受讓人對於該物，則同時有大官法上之所有權，蓋引渡祇為大官法上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也。然大官法之規定，乃為補救市民法之形式主義而設立者，故讓與人在市民法上雖有所有權，但此所有權即在時效未完成前，亦有名無實，故學者稱曰「裸體所有權」（*nudum jus quiritium*）。另一方面，受讓人於「使用時效」未完成以前，在市民法上雖無所有權，但依裁判官法之規定，除極少數之限制外（註二）受讓人對其受讓之物件，仍得行使一般所有人之各種權利也。

（註一）是項時效，以使用（*non cessabat*）為基礎，其期間，在動產為一年，在不動產則為二年。

（註二）是項受讓人（即裁判官法上之所有人）處分其受讓物時，縱依市民法上之移轉方式，亦得直接發生市民法上所有權之移轉效力。再所有人對其奴隸祇有裁判官法上之所有權者，解放該奴隸時，被解放之奴隸，亦祇取得育尼亞拉丁人之資格，而不得為「市民解放自由人」也。

上述之「雙重所有權」制度，在法律昌明時期，完全存在，但因裁判官法所規定之所有權移轉方式，較為使

利，人民爭採用之；而市民法所規定之所有權移轉方式，幾無形廢止，甚至處分要式移轉物時，亦悉用「引渡」之方式矣。迨優帝時代，既以明文廢除「要式移轉物」與「略式移轉物」之區別，復廢除「裸體所有權」之界說，所有權之意義，遂歸一致，而無高下之分野矣。

第四節 所有權之取得

所有權之取得，就其重要方式言之，可分原始取得與傳來取得兩大種；傳來取得，復因取得所有權之原因，出於前所有人之同意與否，更可細別爲協議傳來取得與強迫傳來取得兩種。原始取得云者，所有權之取得，不與他人發生所有權移轉之關係，對前所有人所有之負擔，不負責任，而直接產生新所有人之權利之謂也。傳來取得云者，則所有權之取得，與前所有人發生所有權移轉之關係，並繼承其已設定之物權之謂也。

所有權之取得，不屬於原始取得或傳來取得之範圍者，亦有之，如國家處分某種財產，由自然人或法人取得其所有權等是；故本節分爲三款，先言國家之處分，次言原始取得與傳來取得中之各種規定也。

第一款 因國家之處分而取得之所有權

由國家取得之所有權，或爲某一財產之全部，或爲動產，或爲不動產。國家出賣某人之全部財產（如犯人之財產）時，願出最高之價金者，即取得是項財產上之所有權，裁判官法規定，對於無清償能力之債務人之財產之拍賣（*venditio bonorum*）制度，亦即倣此而形成者。國家出賣之動產，則類皆取諸敵人之掠奪物，蓋掠奪物不

屬於掠奪者本人，而屬於羅馬國家，除將帥得保留一部發給士卒，以資獎勵外，餘則由國家零星直接公賣，或大宗讓與商賈間接轉賣之也。以言國家處分之不動產，或由人民給付價金，取得其所有權，或由國家將某區之土地，無償給與駐守本區之全體軍人，或無償給與個別之羅馬市民。但最初依上述各種方式而取得之意大利土地，曰「限制土地 (*agri limitati*)」，蓋依據理論，是項土地爲國王私人之財產，人民由國家取得其所有權時，必須由公務人員測量立界而後可，故名限制土地，與任憑人民占有之公地 (*agri occupatorii*) 有別；是項公地，人民雖得占有之，而不得爲私人所有權之標的，自共和末造以還，頒行新法，是項公地，遂均無償給與已經占有之人民矣。再氏族共有之財產，一變而爲個人所有權之標的，固亦出於國家之處分，而非氏族 (*gentes*) 自動之主張。然則不動產所有權，因國家之處分而取得之者，實屢見不鮮矣！

第二款 原始取得

第一目 先占 (*occupatio*)

先占云者，因占有「無主物 (*res nullius*)」而取得該物之謂也，然則先占之成立，有兩條件焉：(一)須占有之物，無所屬之人；(二)須有占有該物之事實。「先占」之標的物之最普通者，厥爲從未屬於羅馬人之物，分析言之，共有兩種：(一)依法尙未視爲士卒所有之敵人財物，如正式開戰時，在羅馬國境內掠奪敵人之財物，或遠征中，在非友邦之國境內攫取之財物等是；(二)從未屬於私人之物，如海洋中之島嶼，海濱之珠貝，漁獵所得之魚介鳥獸等是。以言掠奪敵人之財物，本以屬於國家爲原則，不屬於敵人時，卽爲國家所有，但在國家或將領

尙未發給私人時，仍得爲先占之標的焉。獵捕之鳥獸，以不屬於私人者爲限，故家畜及馴養之鳥獸，不得爲先占之標的；但馴養之鳥獸，尙未有返還原處之習慣者，質言之，尙未馴養成熟者，一經逃逸，仍適用先占之法則，例如馴養之野鴿，苟其飛出後不知飛還原處，在法律上即認爲尙未馴養成熟，他人得捕獲之，收爲己有也。關於捕獵之規定，羅馬法與現代法制，有不同之點：依羅馬法之規定，侵入他人之土地打獵者，縱使該土地所有人加以禁止，亦對於捕獲之鳥獸取得其所有權，土地所有人則祇得提起侵權之訴，而不得請求返還獵取之鳥獸也。

羅馬法上先占之規定，對於「委棄物（res derelictae）」亦適用之。委棄物云者，指物主故意拋棄之物而言，委棄物雖曾一度屬於他人，於物主拋棄之後，固亦無主物之一種也。物之視爲委棄物也，須有兩種條件：（一）須原物主確有委棄之意思，（二）須原物主確有委棄之事實。若遺失物，若漂流物，若因不可抗力而投棄之海損中各項物件，其所有人，或無委棄之意思，或無委棄之意思與事實，故均不適用先占之法則；我國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至八百零七條及八百一十條，瑞士民法第七百二十條至七百二十二條之規定，固亦與之符合者也。

先占之法則，或謂適用於「埋藏物（thesaurus）」，或謂對於埋藏物，不適用之；依前者之界說，發見者取得埋藏物之全部或一部時，其權利以先占之事實爲基礎，依後者之界說，則發見者之權利，不以先占爲基礎，故享受法定限度內之權利，並不以占有該埋藏物爲條件也。第一界說，爲多數註釋學派學者所主張，然以第二界說，較合羅馬古法之精神。埋藏物云者，謂埋藏日久，致不能證明所有權屬於何人之物件。發見者對於埋藏物之權利，羅馬法上先後有不同之規定：依哈德利亞女斯之規定，凡於本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埋藏物者，取得其全部所有權，

其於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之者，祇取得其二分之一之所有權，餘則歸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所有，但該動產或不動產無明確之所有人，或其所有人所在不明，致無從分給其應得之一部時，則發見者可取得埋藏物之全部；依馬而古斯帝（Marcus Aurelius）之規定，在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埋藏物時，縱該動產或不動產無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，發見者亦祇取得其一半，其餘之半，則歸國庫所有。總之，凡從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埋藏物者，以無意發見者為限，若翻掘搜索而發見之者，必事先得該動產或不動產所有人之同意，始可對埋藏物主張所有權之一半，否則不得主張發見者應享之權利也。關於發見埋藏物之規定，現代民法，如我國民法第八百零八條及八百零九條，日本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，德國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，瑞士民法第七百二十三條，法國民法第七百一十六條，殆皆以羅馬法為藍本，而無若何之差異也。

第II目 加工（specificatio）

加工云者，用他人之材料，加工製成另一新物（nova species）之謂也，如甲以乙之葡萄製成葡萄酒等是。但於此有一問題焉，加工後之新物所有權，屬於加工人耶？抑屬於舊物之所有人耶？曰，最初之學者，認為舊物雖經改造，其本質並未變更，故主張物之所有權，不應因他人之加工而移轉於該他人也。迨賽潑二大學派興，是項理論，為之一變，且各有不同之主張：賽比尼亞學派，以為必有材料，始能加工，始能製成新物，故主張新物之所有權，歸於材料所有人；潑羅科利亞學派，則以為製成之新物，為加工之結果，故主張新物歸加工人所有，且謂舊物改造後之新物，與無主物同，而加工人則恰合占有人之條件，故新物適用先占之規定，亦應歸加工人所有。迨法律昌明時期，乃